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设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独立董事朱增进、汪大绥、仲德崑、潘敏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不低于 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毕路德”）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毕路德不低于 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不低于 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不低于 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毕路德”）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毕路德不低于 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不低于 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00

证券简称：苏州设计

公告编号：2016-057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